



留言答复

发件人: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<scstxglj@qq.com>  
时 间: 2021年2月24日(星期三) 上午10:05  
收件人: protect<507249007@qq.com>

答复书

您于2021年2月12日通过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官方网站局长信箱栏目, 咨询四川省网站备案手续中网站主办者年龄是否可以降低为16周岁的相关问题。针对您咨询问题, 现答复如下:

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 网站主办者备案网站需具备网站建设、内容发布等管理能力, 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十八条: “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,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,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。” 等规定,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, 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的的生活来源, 可以履行网站备案手续。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, 并且不是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的的生活来源, 履行网站备案手续需提交: 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、监护人与网站主办者户口簿首页和个人信息页、监护人同意备案情况说明等。

我局工作人员已于2021年2月24日9时与您电话189\*\*\*\*8028联系告知以上内容, 您对此表示认可。

此复! 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。

四川省通信管理局  
2021年2月24日

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\*\*\*\*\*

**(备注: 此邮箱只作为回复用户留言发邮件使用, 不接收邮件。)**